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簡字第2108號

原　　告　瑞陞復興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蘇鴻洲

被　　告　陳麗貞

　　李秋明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「債權讓與係以移轉特定債權為標的之契約，其受讓人固僅受讓債權，而非承受契約當事人之地位，惟對於債之同一性不生影響，因此附隨於原債權之抗辯權，亦不因債權之讓與而喪失。且所謂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，不獨實體法上之抗辯，訴訟法上之抗辯亦包括在內，如合意管轄之抗辯及仲裁契約之抗辯等。查本件再抗告人已依保險契約理賠訴外人崴航公司，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保險代位求償權，並依債權讓與規定受讓本件損害賠償請求權。倘相對人與崴航公司間所簽訂之貨物併櫃服務合約確有仲裁之約定，約定仲裁地點又在臺北，則再抗告人依保險法第53條行使代位權及受讓崴航公司之債權，對相對人求償時，自應同受此約定之拘束」，最高法院亦著有87年度臺抗字第630號裁定足資參照。

二、查訴外人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花蓮區中小企銀）與被告就本件清償借款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，合意「本約定書有關一切債務以貴行桃園分行所在地為履行地。立約人如因本約定書有關一切債務與貴行涉訟時，雙方合意以履行地所在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，此有借款契約第11條附卷可稽，足見雙方已有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應以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本件訴訟合意之第一審管轄法院。又訴外人花蓮區中小企銀於民國94年10月7日業將該債權讓與原告，有債權讓與證明書存卷可稽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原告自受讓該債權向被告求償時，應同受此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，而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彭松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許雁婷